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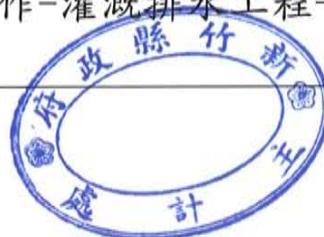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主 計 處	類別	主 計 類
案由	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列完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業依行政院定頒「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二、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數：</p> <p>(一) 收入部分：追加 1,400 萬 2,000 元</p> <p>1. 歲入預算：追加 3 億 5,400 萬 2,000 元</p> <p>(1) 稅課收入：普通統籌 9,230 萬 4,000 元及地價稅 9,737 萬 3,000 元。</p> <p>(2) 財產收入：1 億 6,432 萬 5,000 元。</p> <p>2. 債務之舉借：追減 3 億 4,000 萬元</p> <p>(二) 支出部分：追加 1,400 萬 2,000 元</p> <p>1. 歲出預算：追加 10 億 1,400 萬 2,000 元</p> <p>(1) 教育支出：4 億 2,494 萬元(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p> <p>(2) 福利服務支出：5 億 8,906 萬 2,000 元(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p> <p>2. 債務之償還：追減 10 億元。</p> <p>三、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後預算數： (如附件頁次 1-3)</p> <p>(一) 收入合計：388 億 3,601 萬 7,000 元。</p> <p>1. 歲入：259 億 4,601 萬 7,000 元。</p> <p>2. 債務之舉借：128 億 9,000 萬元。</p> <p>(二) 支出合計：388 億 3,601 萬 7,000 元。</p> <p>1. 歲出：266 億 601 萬 7,000 元。</p> <p>2. 債務之償還：122 億 3,000 萬元。</p>		
辦法	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p>有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案，工程設計監造測量費 1,080 萬元，因本案有急迫性，經濟部水利署請本府先行墊付，後續依規定及程序提報，本府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2 月 11 日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人工海岸養灘協調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本案地點位於新豐垃圾掩埋場旁海岸，因早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由於海岸侵蝕沙灘流失，該處廢棄物被海水沖刷流入海洋造成污染，有保護該處海岸之必要。</p> <p>三、本案為行政院列管案件，依 108 年 1 月 30 日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現勘會議紀錄，請本府即先行向水利署提報申請補助經費，並請水利署積極協助計畫之審查，優先匡列於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內，並先核撥工程所需的測量設計費，俾使海岸維護工程能無縫銜接廢棄物清理工作期程。</p> <p>四、為加速辦理相關工作，水利署請本府視實際需要先行代墊本案工程測設費及盡速完成工程設計作業，後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提報，由水利署協助納入計畫辦理。</p> <p>五、本案經費 1,080 萬元，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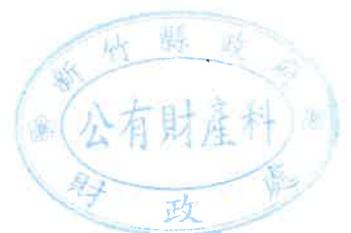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農 業 處	類 別	財 政 類
案由	本府經管之新竹市雅溪段 11-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處分(詳如處分清冊)，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不動產符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擬依法辦理處分，處分標的詳如清冊。</p> <p>二、冊列資料說明如下： (一)清冊編號 1：坐落新竹市雅溪段 11-3 地號土地，為挹注縣庫收入，依法辦理標售。</p> <p>三、處分方式： 冊列編號 1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p> <p>四、本次報請處分之土地面積，未來倘有異動，皆以地政事務所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依法辦理出售。		
決議			



第四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人事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衛生局 108 年 3 月 19 日新縣衛人字第 1084200106 號函辦理。</p> <p>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組織法係作為各機關編制表選置職稱之依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 1 案，業經 鈞長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批示同意在案。</p> <p>三、本次修正旨揭組織規程第 5 條，係配合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將師級與士（生）級醫事人員職稱各別明列，以符規定。</p> <p>四、本案僅為文字修正，無涉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權益之虞，經 鈞長核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及辦理預告程序，於提請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工規修正公布程序，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五、檢陳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移請綜合發展處辦理工規發布事宜。		
決議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財 政 處	類 別	財 政 類
案由	本府經管之新竹市成德段 675-15 地號等 67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說明	<p>一、冊列土地均符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依法辦理出售，其處分標的詳如擬處分清冊。</p> <p>二、冊列資料說明如下：</p> <p>(一) 土地清冊編號 1 至 7、編號 22 至 28、編號 32 至 33、編號 39 至 41、編號 43 至 44、編號 46 至 48、編號 50 至 53、編號 56 至 57、編號 60 至 61：坐落新竹市成德段 675-15、675-30、675-17、675-27 地號；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558-2、558-3、558-10 地號；坐落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 11-9 地號；坐落新竹市育賢段 286-1、287、287-2、288、288-2、36、36-14、440、506-6、503-2、502、507、508、35-2、511、512、514、515、516、517、526、536-7、530、533 地號等共 32 筆縣有土地，現況均為民眾承租中，依法辦理讓售。</p> <p>(二) 土地清冊編號 8 至 9、編號 11 至 15、編號 18 至 21、編號 29 至 31、編號 34 至 35、編號 45、編號 49、編號 55、編號 58：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833、833-2 地號；坐落新竹市成德段 583-1、583-2、583-5、585、585-2 地號；坐落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127-7 地號；坐落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122-20 地號；東門段三小段 179-8、179-12 地號；坐落新竹市育賢段 36-19、36-18、36-20、441、36-15、510、513、525、531 地號等共 20 筆縣有土地，</p>		

	<p>現況均為民眾占用中，依法辦理現狀標售。</p> <p>(三) 土地清冊編號 10、編號 36 至 38、編號 42、編號 54、編號 59、編號 62 至 67：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833-3 地號；坐落新竹市育賢段 36-3、418-3、424、35-3、35-11、532、536-4、35-8、520、520-2、521、35-1 地號等共 13 縣有土地，現況為空地，依法辦理標售。</p> <p>(四) 土地清冊編號 16 至 17：坐落新竹市成德段 675-26 地號及新竹市唐高段 558-11 地號等共 2 筆縣有土地，現況為民眾承租中，惟承租人無承購意願，爰無法依規以讓售方式辦理，故依法辦理現狀標售。</p> <p>三、冊列土地處分法令依據：</p> <p>(一) 冊列編號 1 至 7、編號 22 至 28、編號 32 至 33、編號 39 至 41、編號 43 至 44、編號 46 至 48、編號 50 至 53、編號 56 至 57、編號 60 至 61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p> <p>(二) 編號 8 至 9、編號 11 至 15、編號 16 至 17、編號 18 至 21、編號 29 至 31、編號 34 至 35、編號 45、編號 49、編號 55、編號 58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現狀標售。</p> <p>(三) 編號 10、編號 36 至 38、編號 42、編號 54、編號 59、編號 62 至 67 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p>
<p>辦法</p>	<p>審議通過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依法辦理出售。</p>
<p>決議</p>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綜合發展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p>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經費計 3,780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896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科管局 108 年 3 月 14 日竹營字第 108000771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係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提送本縣 108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計畫經費係運用於園區三公里範圍內之道路環境改善工程。</p> <p>三、本案科管局核定本縣總經費共計 3,780 萬元，茲因科管局核定本案時間已逾本縣 108 年度預算編列時間，故 108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依前開處理原則第 9 點及本補助案合約第 5 條規(約)定，應將本案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另本案經費主要係運用於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循例皆編列於工務處(養護科)相關預算項下，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896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